



如果认为盗窃死者遗物是侵占，则高某的行为系捡到信用卡并使用，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则后加入者尹某中途加入，帮高某冒领取款，也只能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承继共犯。

二是后加入者尹某的主观故意。如果尹某明知高某盗窃信用卡，则其中途加入，有共同盗窃故意。如果尹某不明知高某盗窃，则应认为只有信用卡诈骗故意。

当然，对于尹某获取手提包的行为，因前行为人高某的盗窃罪（或侵占罪）已经犯罪終了，后行为人尹某不构成承继共犯，而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（三）第三步：层次分明的写出答案

答：高某、夏某、宗某、尹某四人的刑事责任如下。

1、高某：故意杀人罪既遂（或者故意杀人罪未遂、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，或者故意杀人罪预备、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）；盗窃罪（或侵占罪）；盗窃罪（或信用卡诈骗罪的教唆犯）。

（1）高某对钱某成立故意杀人罪。高某、夏某成立共同正犯；存在构成要件结果的提前实现这种因果关系认识错误的情形。是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，还是故意杀人罪未遂、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，或者故意杀人罪预备、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，关键在于如何处理构成要件结果的提前实现。

观点一：故意杀人罪既遂。虽然构成要件结果提前发生，但客观上，夏某掐脖子本身有致人死亡的紧迫危险，能够认定掐脖子时就已经实施杀人实行行为。主观上，杀人实行行为当时，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故意杀人罪的故意。故意存在于着手实行行为时即可，故行为人应对钱某的死亡承担故意杀人既遂的刑事责任。

观点二：故意杀人未遂、过失致人死亡的想象竞合。客观上认为掐脖子时就已经实施杀人实行行为。主观上，夏某掐钱某的脖子当时只是想致钱某昏迷，没有认识到掐脖子的行为会导致钱某死亡，亦即行为当时缺乏杀人既遂的故意，对于实行行为有故意，对于死亡结果系过失。因而不能对故意杀人既遂（死亡结果）承担故意责任，只能认为行为人的行为是故意杀人未遂、过失致人死亡的想象竞合。

观点三：故意杀人罪预备、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。客观上认为夏某掐脖子不是杀人的实行行为，而是预备行为。主观上认为行为当时对于预备行为有故意，对于死亡结果系过失。从而，认为行为人构成故意杀人罪预备、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。

（2）关于拿走钱某的手提包和 5000 元现金的行为性质，关键在于如何认定死者的占有。

观点一：高某对钱某的手提包和 5000 元现金成立盗窃罪。理由是，观念占有说认为：社会观念认为死者遗物系他人占有的财物（有人认为归死者的继承人占有，有人认为是死者继续占有生前的财物），系盗窃罪的对象，非法取走死者遗物行为，符合刑法第 264 条的规定，构成盗窃罪。高某的行为属于将他人占有财产转移给自己占有的盗窃行为，成立盗窃罪。

观点二：高某对钱某的手提包和 5000 元现金成立侵占罪。理由是，有观点认为：死者遗物是无人占有的继承人所有物，死者已经死亡，丧失对财物的占有，并不占有自己生前的财物。死者遗物系脱离占有物即遗忘物，是侵占罪的对象，拿走死者遗物行为，符合刑法第 267 条第 2 款的规定，成立侵占罪。

(3) 将钱某的储蓄卡与身份证交给尹某取款 2 万元的行为性质。

观点一：构成盗窃罪。如认为死者遗物系他人占有的财物，则死者的信用卡也系他人占有。高某拿走钱某储蓄卡并使用的行为，应认定为盗窃信用卡并使用，不管是自己直接使用还是让第三者使用，依照第 196 条第 3 款的规定，应认定为盗窃罪。

观点二：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教唆犯。如认为死者遗物系无人占有的脱离他人占有物，则死者的信用卡也系无人占有物。则高某不是盗窃信用卡，而是侵占信用卡，因信用卡在捡到并不是财物，故而不构成侵占罪。尹某利用拾得的他人信用卡取款的，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，依照第 196 条第 1 款第 3 项的规定，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，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高某唆使尹某冒用，属于信用卡诈骗罪的教唆犯。

2、**宗某**：故意杀人既遂（或者与高某、夏某的其它定性相同，故意杀人罪未遂、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，或者故意杀人罪预备、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）。共同犯罪关系脱离不成。

宗某参与共谋，并将钱某诱骗到湖边小屋，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。宗某虽然中途退出，给钱某打过电话，但该行为未能有效防止故意杀人罪的既遂结果发生，不具备刑法第 24 条（犯罪中止）规定的“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”的条件，不能成立犯罪中止。宗某没有脱离共同犯罪关系，其之前的实施的共谋、帮助行为，与钱某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性，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。

或者，按照其它不同观点，宗某与高某、夏某的其它定性相同，故意杀人罪未遂、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，或者故意杀人罪预备、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。

3、**夏某**：故意杀人罪既遂（或者故意杀人罪未遂、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，或者故意杀人罪预备、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）

(1) 夏某参与杀人共谋，掐钱某的脖子，系故意杀人罪的实行行为，该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，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。

或者，按照其它不同观点：夏某成立故意杀人未遂与过失致人死亡的想象竞合，或者故意杀人罪预备、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。理由与高某相同。

(2) 由于夏某退出之前，已经发生了钱某死亡结果，夏某的杀人行为与钱某死亡的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，即使之后夏某反悔退出，不具备刑法第 24 条（犯罪中止）规定的“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”的条件，夏某不能成立犯罪中止。

4、**尹某**：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盗窃罪（或者信用卡诈骗罪）。

(1) 尹某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因为从客观上说，该包属于高某犯罪所得，尹某的行为属于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。主观上，尹某认识到可能是高某犯罪所得，具备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故意。

(2) 尹某冒充钱某取出 2 万元的行为性质。

观点一：构成盗窃罪。高某盗窃信用卡并使用，构成盗窃罪。尹某在高某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行为终了之前，加入其行为，并且实施使用信用卡的行为；主观上也认识到储蓄

卡可能是高某盗窃所得，具有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盗窃罪故意，属于盗窃罪的承继共同犯罪，故应以盗窃罪论处。

观点二：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客观上尹某的行为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，系信用卡诈骗行为；主观上虽知来路不正，但并不明知系盗窃所得，不具有盗窃罪故意，但具有信用卡诈骗罪故意。依照第 196 条第 1 款第 3 项的规定，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，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

（四）关键词

结果的提前实现；死者的占有；共同犯罪关系脱离不成；共同犯罪；盗窃罪；侵占罪；盗窃信用卡并使用；冒用他人信用卡；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二、2017 年案例分析题演示：甲、乙、丙绑架案（人身犯罪）

【案情分解】(1) 甲生意上亏钱，乙欠下赌债，二人合谋干一件“靠谱”的事情以摆脱困境。甲按分工找到丙，骗丙使其相信钱某欠债不还，丙答应控制钱某的小孩以逼钱某还债，否则不做人。

丙按照甲所给线索将钱某的小孩骗到自己的住处看管起来，电告甲控制了钱某的小孩，甲通知乙行动。乙给钱某打电话：“你的儿子在我们手上，赶快交 50 万元赎人，否则撕票！”（事实一）

(2) 钱某看了一眼身旁的儿子，回了句：“骗子！”便挂断电话，不再理睬。乙感觉异常，将情况告诉甲。甲来到丙处发现这个孩子不是钱某的小孩而是赵某的小孩，但没有告诉丙，只是嘱咐丙看好小孩，并从小孩口中套出其父赵某的电话号码。（事实二）

(3) 甲与乙商定转而勒索赵某的钱财。（事实三）

(4) 第二天，小孩哭闹不止要离开，丙恐被人发觉，用手捂住小孩口、鼻，然后用胶带捆绑其双手并将嘴缠住，致其机械性窒息死亡。（事实四）

(5) 甲得知后与乙商定放弃勒索赵某财物，由乙和丙处理尸体。乙、丙二人将尸体连夜运至城外掩埋。（事实五）

(6) 第三天，乙打电话给赵某，威胁赵某赶快向指定账号打款 30 万元，不许报警，否则撕票。赵某当即报案，甲、乙、丙三人很快归案。（事实六）

【问题】请分析甲、乙、丙的刑事责任(包括犯罪性质即罪名、犯罪形态、共同犯罪、数罪并罚等)，须简述相应理由。

【参考答案】

1、甲构成绑架罪。

(1) 对于第一、二项事实，甲、乙构成绑架罪，系共同犯罪。

丙为了索取债务而扣押、拘禁他人，根据刑法第 238 条第 3 款的规定，构成非法拘禁罪。实施了非法拘禁（绑架）行为的实行行为，系非法拘禁罪的直接正犯。

甲、乙欺骗丙利用其行为控制、绑架他人，主观上具有勒索财物的目的，根据刑法第 239 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绑架罪的间接正犯。甲、乙二人是绑架罪的共同犯罪。

甲、乙、丙对于非法拘禁行为具有共同行为、共同故意，根据刑法第 25 条第 1 款的规定，在非法拘禁罪的范围内构成共同犯罪。丙是非法拘禁罪的直接正犯；甲是非法拘禁罪的教唆犯。

甲、乙触犯绑架罪的间接正犯、非法拘禁罪的教唆犯，系法条竞合，以绑架罪的间接正犯论处。

(2) 关于绑架罪的犯罪形态。

观点一：如果认为绑架罪保护的主要是被绑架人的利益，既遂标准是控制住人质的人

身，则甲、乙构成绑架罪既遂。误将赵某的儿子当作钱某的儿子绑架，行为人存在对象认识错误，系具体认识错误。

观点二：如果认为绑架罪保护的主要是被勒索人的利益，则甲、乙所犯绑架罪，因为意志以外的因素，没有造成钱某的担忧、人身自由与权利、财物受损的实害结果，属于未遂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2、乙构成绑架罪（与甲系共同犯罪），敲诈勒索与诈骗罪的想象竞合犯。

（1）对于第一、二项行为，甲、乙构成绑架罪，系共同犯罪。

（2）对于第三项事实，乙在之前甲、乙共同绑架终了之后，又另起犯意的单独行动，是其单独犯罪。

乙在赵某的小孩死亡之后谎称绑架，向赵某骗取钱财，根据刑法第 266 条的规定，触犯诈骗罪。利用虚假信息，威胁、要挟赵某，向其勒索钱财，根据刑法第 274 条的规定，触犯敲诈勒索罪。一行为同时触犯数罪，系两罪的想象竞合犯，应当从一重罪论处。并与之前所犯绑架罪，数罪并罚。

3、对于丙的行为。

（1）对于第一、二项事实，丙构成非法拘禁罪。系犯罪既遂。丙为索取债务而非法扣押、拘禁他人，根据刑法第 238 条第 3 款的规定，构成非法拘禁罪。因丙没有绑架罪故意、勒索目的，仅有索取债务意图、非法拘禁罪故意，故不构成绑架罪，构成非法拘禁罪。

（2）对于第三项事实，关于丙致小孩死亡的行为，如果认为不是为了拘禁，发生在拘禁过程之外，则单独评价。

观点一：丙为控制小孩采取捆绑行为致其死亡，如果认为其对死亡结果为故意，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观点二：如果认为丙对死亡结果为过失，丙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。

（3）丙致小孩死亡的行为是为了非法拘禁，发生在非法拘禁的过程中。则非法拘禁过失致人死亡，根据刑法第 238 条第 2 款前半段的规定，构成非法拘禁罪（致人死亡）；非法拘禁故意致人死亡，根据刑法第 238 条第 2 款后半段的规定，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4、甲、乙、丙在非法拘禁的范围内构成共同犯罪。

（1）甲、乙、丙在非法拘禁的范围内构成共同犯罪。甲、乙欺骗丙（“甲按分工找到丙”，说明对此乙也知情），利用没有勒索目的、但有拘禁故意的丙对人质实施控制、绑架行为，甲、乙是绑架罪的间接正犯，同时亦是非法拘禁罪的教唆犯，以绑架罪论处（系整体法与部分法的法条竞合）。

（2）甲、乙是否需要对致死结果负责的问题。如果丙致小孩死亡的行为是为了非法拘禁，发生在非法拘禁的过程中，因甲、乙、丙在非法拘禁的范围内构成共同犯罪，则甲、乙在客观上需要对此共同拘禁行为导致的死亡结果负责，只不过主观上不具有故意，只具有过失。如果认为是丙单独的行为，则甲、乙对死亡结果不负责。

（3）根据题意描述的案情事实：“小孩哭闹不止要离开，丙恐被人发觉”，丙致小孩死亡的行为，应当认定为过失，亦发生在拘禁过程中。故而，应当认为丙构成非法拘禁罪（致人死亡）。甲、乙对致死结果承担过失责任，系绑架罪、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，择一重处，以绑架罪论处。

【关键词】

为了索取债务而扣押、拘禁他人；绑架罪；共同犯罪；对象认识错误；故意；过失；非法拘禁罪（致人死亡）；故意杀人罪；敲诈勒索与诈骗罪的想象竞合犯。

三、2016 年案例分析题演示：赵某、孙某名画案（财产犯罪）

【案情分解】(1) 赵某与钱某原本是好友，赵某受钱某之托，为钱某保管一幅名画（价值 800 万元）达三年之久。某日，钱某来赵某家取画时，赵某要求钱某支付 10 万元保管费，钱某不同意。赵某突然起了杀意，为使名画不被钱某取回进而据为己有，用花瓶猛砸钱某的头部，钱某头部受重伤后昏倒，不省人事，赵某以为钱某已经死亡。（事实一）

(2) 刚好此时，赵某的朋友孙某来访。赵某向孙某说“我摊上大事了”，要求孙某和自己一起将钱某的尸体埋在野外，孙某同意。二人一起将钱某抬至汽车的后座，由赵某开车，孙某坐在钱某身边。开车期间，赵某不断地说“真不该一时冲动”，“悔之晚矣”。其间，孙某感觉钱某身体动了一下，仔细察看，发现钱某并没有死。但是，孙某未将此事告诉赵某。到野外后，赵某一人挖坑并将钱某埋入地下（致钱某窒息身亡），孙某一直站在旁边没做什么，只是反复催促赵某动作快一点。（事实二）

(3) 一个月后，孙某对赵某说：“你做了一件对不起朋友的事，我也做一件对不起朋友的事。你将那幅名画给我，否则向公安机关揭发你的杀人罪行。”（事实三）

(4) 三日后，赵某将一幅赝品（价值 8000 元）交给孙某。孙某误以为是真品，以 600 万元的价格卖给李某。李某发现自己购买了赝品，向公安机关告发孙某，导致案发。（事实四）

【问题】

1. 关于赵某杀害钱某以便将名画据为己有这一事实，可能存在哪几种处理意见？各自的理由是什么？

2. 关于赵某以为钱某已经死亡，为毁灭罪证而将钱某活埋导致其窒息死亡这一事实，可能存在哪几种主要处理意见？各自的理由是什么？

3. 孙某对钱某的死亡构成何罪（说明理由）？是成立间接正犯还是成立帮助犯（从犯）？

4. 孙某向赵某索要名画的行为构成何罪（说明理由）？关于法定刑的适用与犯罪形态的认定，可能存在哪几种观点？

5. 孙某将赝品出卖给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？为什么？

【参考答案】

答：赵某、孙某二人的刑事责任以及五个问题回答如下。

1、关于赵某的两个行为的定性：

(1) 关于赵某杀害钱某以便将名画据为己有这一事实，可能存在两种处理意见。

观点一：认定为侵占罪、故意杀人罪，实行数罪并罚。理由是，根据刑法第 263 条的规定，抢劫罪是转移占有型财产犯罪，本质是通过暴力、威胁、其他手段转移占有财物。赵某在杀害钱某之前，已经占有了名画，不可能对名画实施抢劫行为。赵某受委托保管名画，通过杀人手段将该画非法据为自己所有，符合刑法第 267 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赵某对名画成立（委托物）侵占罪。

客观上杀害钱某，主观上具有故意杀人罪的故意，根据刑法第 232 条规定，对钱某的死亡成立故意杀人罪。

观点二：认定成立抢劫罪一罪。理由是，赵某杀害钱某是为了使名画不被返还，钱某对名画的返还请求权是一种财产性利益，财产性利益可以成为抢劫罪的对象，所以，赵某属于抢劫财产性利益，根据刑法第 263 条的规定，可认定为抢劫“公私财物”，构成抢劫罪。